国家海洋局海域管理司关于印发《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机构体系建设意见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AE B6 E6 B5 B7 E6_c80_321011.htm 国家海洋局海域管理 司关干印发《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机构体系 建设意见》的通知(海办字〔2006〕101号)沿海省、自治区 直辖市海洋厅(局):为保障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 管理系统顺利实施,规范系统机构体系建设,保证系统长期 稳定、高效运行,现将《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 系统机构体系建设意见》印发给你们。请你们根据意见要求 ,选择和推荐你省省级和市级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中心共 建执行单位,并在8月15日前将推荐的共建执行单位名单及推 荐表上报我局。 附件: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中心共建执行 单位推荐表 二 六年七月四日 附件: 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 视监测管理系统机构体系建设意见 为保障国家海域使用动态 监视监测管理系统顺利实施,规范系统机构体系建设,保证 系统长期、稳定、高效运行,提高国家对海域使用状况监视 监测的能力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和《 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建设与管理的意见》、 《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总体实施方案》等国家海洋局 文件,特提出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机构体系 建设意见。 一、机构建设的基本原则 1. 地方海域使用动态 监视监测中心由国家海洋局和省、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共同 建设,在行政上接受同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。2.国 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和各省、市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中心

依托单位为共建执行单位。 3. 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系统业务化运行实行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。 二、机构名称及职责(一)机构名称 国家海洋局成立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中心,各省、市成立本地区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中心。 国家级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中心命名为"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中心"; 省级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中心命名为"XX省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中心";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